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市下执法装备购置项目

买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卖 方：国泰恒瑞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1 日

合 同 书

市下执法装备购置项目中所需执法装备、设备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21907A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泰恒瑞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乙方联系人信息（附件 1）
- c. 中标通知书（附件 2）
- d. 合同通用条款（附件 3）
- e. 合同专用条款（附件 4）
- f. 报价明细表（附件 5）
- g. 投标文件（附件 6）
- h. 招标文件（附件 7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视频会议设备、执法装备

数量：39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12865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）

分项价格：详见附件 5，报价明细表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货物经系统联调合格并

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付清全部货款。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提供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以支票形式递交，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期满无息退回。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生效。

买方：

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

邮政编码：100193

电话：010-82785801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卖方：

名称：恒泰恒瑞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9 号 1 幢 1 层 1066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70

电话：010-87838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

账 号：11001016200053058826